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陳坤忠

陳素月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楊永芳律師

相 對 人 魚寶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坤忠、陳素月原為相對人魚寶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6年成立時之發起人暨原始股東。相對人設立後，基於營業需求，遂由身為原始股東之聲請人陳坤忠、陳素月借款予相對人購買土地、廠房及營運所需之機械設備、運輸設備及魚貨等。基此，相對人對聲請人各自負有股東往來之借款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0萬元，合計7,800萬元，為擔保上開股東往來債權、俾保聲請人權益，聲請人與相對人乃於113年9月13日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，雙方約定清償日為113年12月31日，遲延利息年息5%、違約金年息15%。詎相對人於清償期屆至後，迄今尚未清償前開債務並支付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
02 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、相對人商工登記公示資
03 料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、股份買賣契約書等件影本
04 為證。本件普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債務清償期業已屆
05 至，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
06 件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
07 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2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